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分表

109.3.29 修改

比例 獎項		學科分數比例：30%	特殊表現分數比例：70%						
市長語文獎		語文領域成績（含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言三科）	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						
市長科技獎		數學成績 50% 自然成績 50% （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）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市長藝術獎		藝術與人文成績 （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）	1.國際性比賽	18	15	12	9	6	3
市長體育獎		健康與體育成績	2.全國性比賽	12	10	8	6	4	2
市長嘉行獎		綜合領域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中有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傑出表現者。	3.直轄市、 縣市性比賽	6	5	4	3	2	1
市長勵志獎		★處於逆境且具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（不採計學科分數）	縣市級以上之團體賽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					
			☆民間團體主辦 (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)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
			民間團體主辦之團體賽	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× 0.2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
			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
			校內之團體賽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			得獎名次對照表						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
			特優	優	甲				
	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
		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
			補補充說明：						
			● 各類比賽：掛縣市長名---縣市級比賽。非掛縣市長名---民間比賽（仍需配合文號或關防進行給分）						
			● 計分屬政府主辦、委辦或合辦比賽之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						
			● 獎狀、獎盃或獎牌上須有學生之姓名。						
			● 市長特別獎學科分數計算到六年級下學期。						
			●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						
			● 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重複取為原則。						
			● 若比賽有寫國際或全國，但為縣市政府關防，請自行提供秩序冊或相關證明，以供證明採計，否則以縣市計算。（國內五縣市以上為全國，三個國家以上為國際。）						